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

與長城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長城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城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鍋爐公司2.7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購買，購買價格為人民幣79,279,600元(約合港幣88,275,785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之前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買股權應與之前購買股權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購買股權與之前購買股權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買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之前股權轉讓協議》向華融公司購買其持有的鍋爐公司5.22%股權。

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與長城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城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鍋爐公司2.7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購買，購買價格為人民幣79,279,600元(約合港幣88,275,785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長城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城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3. 轉讓標的

長城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鍋爐公司2.7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4. 轉讓價格

轉讓價格為人民幣79,279,600元(約合港幣88,275,785元)。

5. 支付方式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7,927,960元(約合港幣8,827,579元)作為訂約保證金，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將自動轉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金，並折抵為轉讓價款的一部份。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剩餘轉讓價款。

6. 股權轉讓的交割

自標的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本公司享有標的股權並行使與標的股權相關的權利。

標的股權轉讓手續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1個月內開始辦理，並在開始辦理後2個月內辦理完畢；如標的股權轉讓依法需報經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或核准，審批或核准期間不計入上述約定的期間；本公司未及時足額支付轉讓價款或未按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的，履約期間應作相應順延。

股權轉讓的交割以標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為標誌。

購買股權之原因及裨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鍋爐公司100%的權益。

購買股權有利於本公司適應市場變化和改革發展需要，整合要素資源，發揮事業部市場引領、帶動作用，促進鍋爐公司向成本中心轉型；有利於提高鍋爐公司的決策效率和決策質量；以及有利於增厚本公司權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就鍋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作出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書》。本公司與長城公司在上述《資產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的基礎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各項條款。

董事會認為購買股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長城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長城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為客戶提供包括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租賃、投資等在內的「一站式、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鍋爐公司之資料

鍋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850,000元，主要業務為火力發電電站鍋爐、壓力容器、汽輪機輔機、鍋爐輔機、電站閥門及機械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核能電站設備及供熱設備和石化容器的生產和銷售等。

鍋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097,850,271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6,830,608,128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6,616,205,200元。

鍋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45,469,654	204,465,294
除稅後溢利	298,044,238	186,520,492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於《之前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買股權應與之前購買股權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購買股權與之前購買股權合併計算後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買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鍋爐公司」	指	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買股權前為本公司持有97.3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購買股權」	指	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公司」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購買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之前股權轉讓協議》向華融公司購買其持有的鍋爐公司5.22%股權；
「《之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之前購買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長城公司持有的鍋爐公司2.7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8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